

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9日，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召开了《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编制单位（眉县槐芽东方医院）代表以及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医院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眉县槐芽东方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实际设置住院床位100张，接诊人数60人/d。

项目位置与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槐芽镇西站119号，医院北侧为G310，西侧为居民，南侧为槐泉街，东侧为槐芽镇人民政府及槐芽镇居民。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

地理坐标：E107°52'0.587"，N34°12'36.57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创建于1997年1月，总占地面积4533m²，实际设置住院床位100张，接诊人数约60人/d；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药剂科、检验科、影像科等10余个临床及医技科室，并配套相应的医疗设施，是一所综合性医院。本项目已建成23年有余，项目虽然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但已超过追溯期限，因此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医院于2022年9月委托宝鸡海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27日取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关于《眉县槐芽东方医

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环函[2022]78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对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实际已建成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宝鸡海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相比，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动事项，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北 1 楼（发热门诊）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33.2m ² ，1F 为发热门诊，2F 为库房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33.2m ² ，1F 为发热门诊，2F 为库房	一致
	门诊楼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23.4m ² ，1F 设置儿科门诊、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妇科门诊等，2F 设置宿舍、医保科和办公室等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23.4m ² ，1F 设置儿科门诊、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妇科门诊等，2F 设置宿舍、医保科和办公室等	一致
	医技楼	3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04.7m ² ，1F 设置影像科、餐厅、厨房、库房和锅炉房，2F 设置检验科和 B 超室、心电图室及宿舍，3F 设置宿舍	3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04.7m ² ，1F 设置影像科、餐厅、厨房、库房和锅炉房，2F 设置检验科和 B 超室、心电图室及宿舍，3F 设置宿舍	一致
	住院 1 楼	3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651.2m ² ，1F 设置儿科住院部和 PCR 实验室、2F 设置妇科住院部、3F 设置内科住院部	3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651.2m ² ，1F 设置儿科住院部和 PCR 实验室、2F 设置妇科住院部、3F 设置内科住院部	一致
	住院 2 楼	4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31.5m ² ，1F 设置儿科住院部、2F 设置外科住院部、3F 设置内科住院部、4F 设置病房、	4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31.5m ² ，1F 设置儿科住院部、2F 设置外科住院部、3F 设置内科住院部、4F 设置病房、5F 设置病	一致

		5F 设置病房	房	
辅助工程	PCR 实验室	位于住院部 1F, 用于疫情期间核酸检测	位于住院部 1F, 用于核酸检测	一致
	库房	位于北 1 楼 2F 以及门诊楼 1F, 用于对医院物资及药品的存放	位于北 1 楼 2F 以及门诊楼 1F, 用于对医院物资及药品的存放	一致
	液体库房	位于住院部 1F, 主要存放液体医用物资	位于住院部 1F, 主要存放液体医用物资	一致
	办公室	位于住院部各科室, 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住院部各科室, 用于日常办公	一致
	厨房餐厅	位于医技楼 1F, 用于员工日常用餐	位于医技楼 1F, 用于员工日常用餐	一致
	宿舍	位于门诊楼 2F、医技楼 3F 和住院部 4F, 主要用于员工的住宿休息	位于门诊楼 2F、医技楼 3F 和住院部 4F, 主要用于员工的住宿休息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眉县槐芽镇自来水管网接入	生产、生活用水由眉县槐芽镇自来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流入厂外城市下水管道;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槐芽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流入厂外城市下水管道;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槐芽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供配电由眉县槐芽镇电网供电	供配电由眉县槐芽镇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PCR 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 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 通过负压排风设施引至楼顶无组织排放	(目前已不进行使用) PCR 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 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 通过负压排风设施引至楼顶无组织排放	一致
		临床实验室采用成品试剂, 废气产生量极少, 废气经通风橱进行处理后由专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外排	临床实验室采用成品试剂, 废气产生量极少, 废气经通风橱进行处理后由专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外排	一致
		院内采用 75%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紫外线进行消毒杀菌	院内采用 75%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紫外线进行消毒杀菌, 同时	一致

		，同时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本项目设置 1 处食堂，能源为天然气，项目设有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除	本项目设置 1 处食堂，能源为天然气，项目设有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除	一致
		本项目供热采用 0.5t 燃气锅炉，根据工艺和实际情况，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会产生少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本项目供热采用 0.5t 燃气锅炉，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会产生少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经 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一致
		垃圾收集点臭气：包括医疗废物收集点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每天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情况下臭气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的恶臭程度与垃圾清理时间和季节有关，医院设有专门的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的情况下臭气产生量较少。	垃圾收集点臭气：包括医疗废物收集点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每天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情况下臭气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的恶臭程度与垃圾清理时间和季节有关，医院设有专门的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的情况下臭气产生量较少。	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槐芽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槐芽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PCR 实验室设独立房间，实验室进排风系统分别设置隔声间，隔声间内加装消音器；风机进风口及出风口均设置不燃软接头，同时设置消声器或消声弯头，落地风机设置弹簧减振器及基座，吊装风机设置减振吊钩	PCR 实验室设独立房间，实验室进排风系统分别设置隔声间，隔声间内加装消音器；风机进风口及出风口均设置不燃软接头，同时设置消声器或消声弯头，落地风机设置弹簧减振器及基座，吊装风机设置减振吊钩	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置（宝鸡晶玖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PCR 实验室废气、消毒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燃气锅炉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验室产生的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及辅助消毒装置处理，并通过专用管道引致综合楼楼顶排放。项目产生的消毒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除臭剂除臭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从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实行）》（GB18483-2001）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 SO₂、NO_x、颗粒物通过一根高 8m 的排气筒 P1 进行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医护人员用水、食堂用水、洗衣房用水和燃气锅炉用水，经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的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槐芽镇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建筑物隔声、闭窗操作等以及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带盖），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物未被污染的外包装箱及塑料袋等，集中外售物资部门。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浓缩、消毒）、消毒剂包装物、废滤芯以及废紫外线灯管分别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医疗废物设 1 间 5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宝鸡市晶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无不合格项，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3.10.29

眉县槐芽东方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年10月29日

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胡金林	眉县东方医院	院长	13992763857	胡金林
	解运红	眉县东方医院	副院长	18729748086	解运红
参会人员	王力	核工业二〇三所	正高	13809108576	王力
	田甜	西安市洛科院	高工	15929300146	田甜
	马志勇	陕西省地质队	高工	18710358668	马志勇